

中外人文精神研究

第十一辑

主 编 杜丽燕

副 主 编 程倩春

执行主编 孙 伟 王双洪 王玉峰 王 杰

 人 民 出 版 社

中外人文精神研究

第十一辑

主 编 杜丽燕

副 主 编 程倩春

执行主编 孙 伟 王双洪 王玉峰 王 杰

责任编辑:杜文丽

封面设计:汪 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外人文精神研究.第十一辑/杜丽燕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9

ISBN 978-7-01-019955-9

I. ①中… II. ①杜… III. ①人文科学-世界-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42292 号

中外人文精神研究

ZHONGWAI RENWEN JINGSHEN YANJIU

第十一辑

杜丽燕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天津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2018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3

字数:272 千字

ISBN 978-7-01-019955-9 定价:59.8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总 编 谭维克

副 总 编 许传玺 赵 弘



《中外人文精神研究》编委会

总 编	谭维克				
副 总 编	许传玺	赵 弘			
委 员	刘牧雨	戚本超	周 航	殷爱平	
主 编	杜丽燕	程倩春			
执行主编	孙 伟	王双洪	王玉峰	王 杰	
编 辑	梁劲泰	刘 东	郝 苑	李婉莉	

目 录

永远的马克思——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

从马克思学说国外马克思主义——一种人类思想的产生、演变与实践 ... 黄小寒/3

中华精气神

早期儒家“仁”“义”“礼”思想发微 孙 伟/27
《周易》与中华美德 傅永吉/42
耿定向的“不容已”说 王 杰/64
从西学到回归——论马一浮早期生活与思想中的价值转向 于晓宁/71
元朝统治者的人才观及大都对文化人才的吸纳 傅秋爽/85

西洋精华

“诗人”柯罗：情感与真实 杨 震/95
揭示人文主义：实践智慧、天赋和后人类政治 蒂莫西·D.哈特菲尔德/102
何以救赎？——《鼠疫》中的医生和神父 王双洪/119
从梅洛-庞蒂现象学的时间与空间理论浅析中国文人的诗画人生 李婉莉/126
生态文明与时空观 程倩春/138

西学东渐

贺麟先生论“三纲五常” 王玉峰/149
如何化解儒学传统与现代社会的对峙——李大钊“青春”
人生论的解读 胡 军/155

社会视野

扁平化变迁与公民性的相互构建 缪 青 / 171

网络时代更需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和失信惩戒力度 刘 东 丁 青 / 190

重视微时代舆情与规范网络传播秩序 刘 东 / 196

永远的马克思
——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

从马克思学说国外马克思主义

——一种人类思想的产生、演变与实践

黄小寒^①

从马克思学说国外马克思主义不仅反映了不同地域的民族文化和传统和社会结构基础的差异,而且体现出对世界共同文明精神的继承、丰富与发展。它们作为一种人类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性质的思想,在回应 170 年来人类生存和实践提出的困境、危机与挑战中,试图揭示社会运动的特点、规律与趋势,推动实现人的解放、自由和全面发展。今年是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对马克思的真正理解与纪念,莫过于将他的思想和家族谱系放入世界历史进程中,深入地考察其产生、演变与实践,在历史检验中对其说“是”。

一、经典马克思主义的产生:对传统理论的超越与转向

15 世纪末,欧洲多年来经济变革的积累导致了对中世纪各种制度的革命性重构,这种激烈的变化引发了深远的社会与政治后果。到 16 世纪,欧洲社会中不仅新制度不断替代旧制序,而且逐渐出现了中产阶级,即后来的新兴资产阶级。在这个欧洲大转折以及问题不断涌现的时代,欧洲文化思想的演进对其给出了许多设想或方案。今天资本主义社会的面貌与这种欧洲文化的基础性奠基分不开。经典马克思主义并不神秘,她的视野始终没有离开世界文明的发展大道,马克思的思想或经典马克思主义就是在这块地域土壤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人类是“孕育文化的”动物。西方文明发端于两大力量:一是古希腊的思想;二是道德和宗教的信仰。经过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在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中,在经典马克思主义诞生的前 3 个世纪中,欧洲一些先贤们的理论洞见体现了当时思想文化的水平线。资本主义社会是以“自由、平等、民主、人权”等资产阶级的法权为基础。资本主义社会的建构伴随着这些意识形态或价值观念的确立与演变。

在资本主义的肇始,首先,我们看到的是自然法(它是指一套规则或理念。在物理

^① 作者系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学、天文学等方面,它意指定律式的原则;在伦理学和法学等方面,它意指可以为人们直觉认知到的正当规则或规范)与理性主义。16世纪的霍布斯接续马基雅维利提出了“自然状态说”和“社会契约论”。他指出,在“自然状态”下,人为自己攫取其他人所需要的东西是一种“自然权利”,因此“人对人像狼一样”。人们为了各自获得安全,达到自我持存,从前一种野蛮的非理性状态过渡到后一种文明合群的理性状态,就要放弃追求一切事物的权利,把它转让出来。这种转让需要政府与君主的强力、需要法律,但是君主可以不受契约约束。上述内容体现了一种自然法。霍布斯不仅总结了以往两个世纪因各种旧制度的衰败而形成的人性观;而且还把握了后续两个世纪因新制度的确立而迸发的自由放任精神,他更强调的是一种“消极自由”,个人主义是霍布斯思想中彻头彻尾的现代因素。

到了17世纪,自然法已经成为前定的结论,洛克也不会摆脱这一趋势,仍然以“自然状态说”和“社会契约论”为出发点。他主张“天赋人权”,私有财产权是一种不可侵犯的权利,以个人利益来阐释社会。但是,作为后嗣学说,洛克又认为,人与人之间本应是“和平、自由、平等”的。所以出现自然状态的缺陷,在于没有组织手段使正当规则生效。个人的自由、同意,让渡权利,只有在社会承担起保护每个人财产的义务时才能实现,社会就是人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而组成的。因此,他提出“权力重归人民”的思想,强调对权力的道德约束,受托的统治者对其统治的社会(人民或共同体)负有责任,政府必须服从法律,否则,人们就有权力推翻其统治。他还提出权力分立制衡的机制,特别是立法权的重要性。这样,洛克与霍布斯之间就出现了逻辑矛盾。前者从功利的角度考虑,设想个人和各种制度在从事对社会有益的工作,而政府则根据整体利益,并在使整体成为一个共同体的法律框架内工作。后者从个人自我满足的角度考虑,认为社会是由受自自动机驱使的个人组成的,这些人企图受法律和政府保护,在安全与和平的情景下获得最大限度的私人利益。二者如何达成统一,洛克无法处理如此棘手的问题。这一分裂反映了17世纪社会本身的复杂性。有意思的是,洛克的上述思想不仅对英法资产阶级革命和美国独立战争发生了影响,而且他的唯物主义思想还与法国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潮相关联。

18世纪,法国百科全书派们基本上巩固了之前欧洲历史上学者们所创造的成果,捍卫了自由和人性生活的理想。伏尔泰提出了“购买自由”的思想、孟德斯鸠提出了“三权分立”的思想、爱尔维修提出了功利主义的伦理思想、霍尔巴赫提出了对自然权利的功利主义解释,等等,这些都反映了当时法国是以物质利益为轴心的时代。特别要指出的是,由于法国生活的实践形态,一些学者提出了乌托邦共产主义的方案。例如梅叶、马布里和摩莱里,后来的圣西门、傅立叶、德塞米和盖伊等。而在文艺复兴时期,英

国人莫尔和意大利人康柏内拉,后来的英国人欧文也提出了相关的思想。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经说过,英国人的唯物主义观念被法国学者继承下来,最后汇入社会主义学说。而这种唯物主义又以法国人所赋予的形式重新回到了它的祖国英国。以上的乌托邦社会主义者在批判现实社会时,揭露社会贫富差距,抨击资本主义自由、平等、民主、人权的虚伪性,提出废除私有制、实行公有制,消灭阶级,以合作劳动代替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等思想。但是,“他们只能求助于理性来构想自己的新建筑的基本特征,因为他们还不能求助于同时代的历史”^①。

在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中,出现了对自然法的挑战和理性主义的危机。卢梭质疑法国启蒙学者,人性中究竟什么是自然的,什么是人为的?他认为,超越于自利之上,人还有良心和情感,因此,人天生是善良的,“每个人都生而自由平等”。人性中的失调,精于算计的利己主义只存在于堕落的社会中。卢梭抨击理性主义,他认为正是理性主义毁掉了虔诚和信仰。他崇尚道德意志,这为康德关于科学和道德与信仰的分界提供了启示。显然,卢梭的思想与自然权利的自由主义或功利主义的自由主义不同。卢梭更倾向于没有等级差别的社会。他从个人主义中游离出来遁入社会。他认为,自然状态下个人的战争应归咎于“公共的人”或“被称为主权者的道德存在”。个人是由于社会才成为人,只要个人之间有共同利益,他们就会组成社会,而且每个社会都有一种调节其成员行为的“总体意志”(把社会看作一种具有自己的特性和机制准则,并超越其成员的目的和意志之上的集体性实体的观念)。基本的道德能力是公民而不是人。在使人成为人之前,必须使其成为公民。卢梭的社会契约论提出,契约就是人们自由协议的产物。缔结契约的每个人都必须把自己的一切权利转让给全体。这样就可以获得契约的平等与自由。这种根据契约形成的全体就是国家。契约缔结者就是公民。为此,政府(法人团体的代理人)必须给人以法律下的自由,必须给人提供福利和消除财富分配上的重大不平等。自然法赋予人本身的个人权利,如自由权、平等权和财产权,都是公民的权利。人民是主权者,如果政府违反“公益”,人民就有权推翻它。卢梭抨击私有财产,但把财产权作为公民最神圣的一项权利。他没有考虑过财产权在社会中的地位,也没有要求废除财产权。可见,卢梭的思想中存在的非理性主义和浪漫主义的“联合体”情节,还有对柏拉图式的民主城邦的崇尚。

休谟对一个半世纪以来哲学所缔造的自然法体系的各种基础性观点做了逻辑批判,这种批判达到了有史以来的顶点。休谟认为,所谓理性内涵中的三种要素是需要进行区分的。首先,严格意义上的演绎或理性;其次,可以被发现的经验关系和因果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653页。

再次,属于价值范畴的正当、正义或功利。后两者应该具有“约定”的性质。这样,休谟对自然法体系的理性伦理学以及政治学中的契约说和同意说都给以了抨击,“证明任何事物必然存在的理性形而上学就不可能了。”^①这种分析引出了经验实证主义,并导致了一种更精致的形而上学。

自从16世纪笛卡尔以来,理性主义把人们从权威和传统的束缚下解放出来,而卢梭的非理性主义和休谟对理性、事实和价值的分裂则对它提出了质疑与否定。黑格尔试图重建理性并依凭去解决一系列尖锐的问题。

黑格尔处于世界历史范围内德国哲学最兴盛的时代,18世纪至19世纪的黑格尔,他的哲学形而上学潜在地包含着对现代生活的批判与对现代思想的彻底重构。他特别关注两个问题:一个是自现代思想发端之始就存在着的科学的自然秩序与宗教伦理传统之间的对立。在黑格尔之前,卢梭、休谟与康德已经尖锐地把问题提了出来,它反映了启蒙时代分析逻辑只能以并列方式处理各个局部的机械特征。黑格尔试图确立一种综合的逻辑以内含和复合休谟和康德所拆分的概念。这种把伦理必然、自然必然和逻辑必然相结合,正是系统化的新逻辑辩证法的本质所在。这种演化的理性形式可以运用于一切与逐渐变化和发展相关的领域。通过把握事件内在的“发展”规律,洞察逻辑上的下一步各种事态所固有的真实命运。^②

另一个是如何看待人类历史。黑格尔认为,人类历史是一个有内在联系的统一体,个人或伟人在历史中不起决定作用。人类历史过程始于一种实现自身的潜力,隐含着各种非人格因素。人类历史是螺旋式上升的。它是通过对立斗争而向前发展的,每一种趋势在达至顶点时就会产生出摧毁其自身的相反的趋势,这是宇宙的规律,也是思想的法则。黑格尔质疑自由主义的个人主义。他认为个人不是孤立的原子,因此,无论是社会还是国家都不能仅以个人的同意为基础。它们还根植于构成个人自我实现的有关需求与满足的整个结构中。^③自由是一种社会现象,“自由乃在于把私人意愿和个人能力与践行对社会具有意义的工作相协调”。^④“甚至私人的幸福也要求以那种与社会地位相伴随的尊严和那种参与有益于社会的工作的意识为条件。”^⑤他提出,国家和市民社会是一种相互对立、相互依存的关系,经济力量对政治力量具有重要的作用,国家是合乎理性的。黑格尔分析了不同性质的政体,他提倡君主制,不重视民主程序,更

① 乔治·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373页。

② 参见乔治·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421页。

③ 参见乔治·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438页。

④ 乔治·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438页。

⑤ 乔治·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438页。

强调有序的科层管理。他也不否定社会地位的差异。

总之,黑格尔试图以一种新理性替代 17 世纪和 18 世纪自然法体系所占据的地位。但是,黑格尔的哲学思想体系是客观唯心主义的。无论是第一个问题或第二个问题都蕴含在“绝对精神”自我运动和自我认识的辩证发展过程中。他是以客观唯心主义的辩证法修正“各种思想规律”。

由卢梭开启到黑格尔对自然权利哲学的超越,并没有替代 17 世纪至 18 世纪主流的个人主义传统,而且在 19 世纪西方国家获得了重要的成果,即公民自由、财产安全以及由明智的舆论控制的政府机构,并逐渐实现其核心价值:满足人的个性。

与 17 世纪至 18 世纪自然权利学说不同的是,19 世纪的自由主义顺应科学和特定社会现实的发展趋势,开始强调理想要在实践中实现,因此,整个自由主义哲学洋溢着功利主义的气质。19 世纪,工人阶级已经登上历史舞台,代表他们观点的是社会主义,而自由主义则为社会的平稳转型提供了若干原则。这时的自由主义分为先后两个时期;早期自由主义主要继承个人主义;而后期自由主义既维护个人主义,又对社会和公共利益的现实予以承认,颇有些以反自由主义的形式出现。

早期自由主义又称古典自由主义或哲学激进派的思想,其理论基础是功利主义。边沁认为,追求功利是人的本性,社会利益不过是个人利益的总和。所以最大限度地追求个人利益,个人利益增加了,自然全社会也就繁荣了。他的功利主义的原理之一是:“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这些构成了私人道德和公共政策的一种指导原则。它们关系法律、经济和政治领域的改革设计。边沁的法律理论认为,根据幸福原则,立法者可以“用理性和法律的手段来培育和建构幸福结构。因为它从价值和动机两个方面都提出了一种基本人性的理论”^①。但是边沁蔑视历史因素,他的法理学所借用的自然法中的平等原则,即所有人都能过像人一样的生活,不仅最大幸福原则无法涵盖,而且所遵循的个人主义观念也会对此形成偏见。古典经济学或自由放任理论的渊源为亚当·斯密等,最重要的代表是大卫·李嘉图。古典经济学也以边沁所提出的一般人性论为基础,这种经济学试图说明任何经济社会的规律,然而与边沁一样,缺乏历史视野。古典经济学的理论十分纠结。以李嘉图为例,一方面,他的经济学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通过“看不见的手”达成经济利益之间的和谐;另一方面,他的经济学涉及不同利益集团之间如何分配产品的法则,摧毁了自然自由体系的和谐正义。李嘉图的古典经济学已经描绘了一幅资本主义剥削劳动的图景。早期自由主义的政治理论,就边沁而言,他相信好政府与善政,否认制度性保障对于政治自由和公民自由的意义。詹姆斯·密尔

① 乔治·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473 页。

与边沁一样,他提出,如霍布斯所示,所有人都受无休止的欲望所驱动,包括权力的欲望。因此,他不接受权力制衡的思想,强调建立立法机构,并笃信中产阶级。他主张普选制,把一种利己的个人动机与相信人类利益自然和谐的信念统合在一起。虽然自由主义的思想在19世纪引发了一系列政府改革。但是,他忽视制度和历史沿革,按照一种对人性和动机的公式化观念行事,其功利主义的检验标准充满了未经检验的假说,而伦理学中的最大幸福原则也需要许多前提条件才有意义。因此,这种自由主义只能是那个时期某个方面的社会利益的代言人。

19世纪中叶,自由放任的产业制度所导致的各种社会后果,使得自由主义产生了很大的疑虑。后期自由主义开始修正前期的自由主义理论。第一波修正浪潮的主要代表是约翰·斯图尔特·密尔和斯宾塞。密尔关注社会制度的性质和演化。他反对纯粹的利己主义,认为社会福利是所有善良的人都关注的问题。思想和研究的自由、讨论的自由以及自我控制道德判断和行动的自由,其本身就是善,并认为自由、正直、自尊和人格特性是幸福的固有属性。密尔认为政治制度对生活的运行方式具有重要的作用,但是,他没有把自由同解决政治问题联系起来。他探讨个人自由对社会和法律的权力与义务的依附问题,提出个人行为在一定意义上始终是社会化的。密尔放弃了自然经济法则的概念和自我调节的竞争性经济体系的教条,强调社会立法同自由市场的相关性,并揭示资本主义社会是按照与劳动的反比分配劳动产品的。密尔还深受孔德的影响,指出思想演进有着某种特定的可能进步的秩序;人类发展的不同阶段有不同的社会制度。斯宾塞打破了传统自由主义的狭隘性,把生物进化和社会进化相联系,提出了有机体的进化论,即历史哲学的新版本与17世纪的自然法体系相媲美,因此摧毁了旧的联想心理学的教条主义,并将政治学和伦理学置于文化历史的背景中。斯宾塞还对经济与政治割裂的社会责任体系进行了重构。总之新一代自由主义不支持自由主义的政策,即限制政府开支的范围,鼓励私人企业和尽可能扩大契约自由。他们默认在人获得自由方面政府的作用。

第二波修正浪潮的主要代表或始作俑者是格林。格林认为,自由就是个人增长了分享社会所提供的好处的力量,同时扩大了为共同利益作出贡献的能力。自由哲学的核心是一种关于普遍利益或共同福利的概念,而这种普遍利益或共同福利既能为每个人所分享,又能为立法提供标准。因此,自由是一个个人概念,也是一个社会概念。自由政府的职责就是支持自由社会的存在,通过法律,扫除阻碍人们道德发展的障碍。伦理学的中心原则就是共同体的义务和权利与其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自我乃是社会的自我”。一个真正自由的社会应该给所有的人以道德自决和道德尊严的权利,这种权利既是对个人行动自由的主张,又是社会普遍承认的有道理的主张,是个人幸福

的重要部分。^① 格林继续消除了经济与政治之间的界限,他认为,自由市场也是一种社会制度,而不是一种自然条件。他认为,经济与政治都应该为自由社会的伦理目的作出贡献。^② 可见,格林的理论目的是变革自由主义。他更强调“积极国家和积极自由”。

上述理论反映了16世纪以来先贤们的思想走向或轨迹,人类社会就是在借鉴上述思想的过程中创造了资本主义的各种制度或惯例,同时也激起了愈来愈高的反对资本主义的呼声。马克思的学说继承了世界文明的优秀成果,他对人类历史的深刻反思和理论洞见,促成了其对资本主义演进过程中主导理论的根本转向。

黑格尔的辩证法和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是德国古典哲学的完成和终结,反映了德国人对资产阶级革命和现代化图式的理论态度。马克思扬弃了二者的哲学。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外化在自然、社会与人的意识中的,马克思的辩证法是对自然、社会与人的思维的反映,马克思的唯物主义确立了他的辩证法的本质。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是人道主义,马克思的唯物主义是实践的、现实的人道主义,马克思的辩证法限定了他的唯物主义的性质。马克思将黑格尔的辩证法,作为推动原则和创造原则的否定性要素引入正确的关系中,指出社会的各种矛盾与斗争必将引发社会变革,社会历史是社会自组织内在演化的结果,它是螺旋式地向前发展的。马克思将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从“一般的人出发”转变为从“现实的个体的人”出发,指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③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其中生产力处于首要地位。马克思的哲学不仅是要用不同的方式说明世界,将实践作为检验理论真理性的标准,更重要的是通过人的实践活动能动地改变现存的世界。

作为资本主义工具科学的自由主义的古典经济学,斯密,特别是李嘉图在对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市民社会的分析中,奠定了劳动价值论的基础,在一定程度上探讨了剩余价值,发现了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若干规律,从经济上初步说明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构成与对立。但是,他们缺乏历史的视野,相当幼稚地把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看作是合乎人性的、合乎自然的、绝对不变的。马克思批判地继承古典经济学的理论,从历史的观点出发,不仅提出剩余价值理论,揭露资本家剥削的秘密,而且指出资本逻辑对生产方式和市场关系的主导,对政治和意识形态的控制以及对人格的剥夺和异化的作用,同时阐明政治经济学是生产方面社会关系的理论表现,它是一种独特的社会历史科学,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不可能永恒化。

① 参见乔治·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537—538页。

② 参见乔治·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53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35页。

19世纪一个头等重要的社会变化就是无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这时自由主义学派已经关注,并据此开始改变自己的某些思想方向。但是,马克思却比自由主义更加重视它的意义。他否定了自然法孤立的个人主义,并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的自由、平等、民主、人权等只不过是制度化规定的形式化而已。他指出资本主义社会缔造了一个只靠出卖劳动力维持生存,受剥削和受压迫的无产阶级,一个享有生产资料所有权,为攫取利润所驱动的资产阶级。人的意义和道德在这种冷酷的关系中消失了,人既感受不到自己是大共同体的一部分,也感受不到自己是一个人。由此,马克思找到了一个有可能产生革命的实证事实。马克思认为,资产阶级革命完成了世界文明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必要的阶段,它把国家创建成了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典型机构,它的政治学、经济学的自然权利体系等是对资产阶级剥夺工人权利所做的理性化论证。下一步的革命应该是无产阶级革命。因为,他们的生活最迫切、最实在地要求消灭不堪忍受的关系和制度。只有通过无产阶级革命的现实共产主义运动,才能建立起以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为主要内涵的自由人的共同体,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才可能成为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才会有真正的幸福。早在罗马法中就有一种学说,私有财产起源于此前公共使用的东西为个人占有。而到了中世纪,不少思想家都认为,私有制是人堕落以后,恶对人性的影响所导致的一种结果。公有制比私有制更完美。因而也是比私有制更“自然”的状态。到了近代,乌托邦社会主义已经提出了财富公有,没有经济平等的政治自由只不过是表面的救济措施等思想。马克思认为,无产阶级在掌握政权以后,也必须像资产阶级的哲学对自然财产权的主张一样,有一种无产阶级人权的社会主义主张。要废除剥削,摆脱贫困,就要解决所有制问题。因此,马克思恩格斯提出关于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的基本观点:所有制是社会之基础。“所有制问题”是“反对现存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革命运动”的“基本问题”。要“消灭私有制”,“使社会(即首先是国家)保持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①这种国家所有只是为社会本身占有准备条件。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将消灭商品经济,有计划地组织全部生产,“各尽所能,按需分配!”这里,马克思把探讨人的理想和实际模式结合起来。经典马克思主义的价值,“并不具有关于人的现象的理想模式的性质,而是在复杂的社会活动中、在人的本质—被赋予为理想—转变为存在的社会活动范围中”,^②实现这些理想模式的必须根据。马克思把社会主义社会看作全面实现人的一切本质力量的手段。

把马克思放到整个人类文明发展的过程中去理解,就可以看到,马克思与其他一些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581页。

② 《国外学者论人和人道主义》第三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31页。